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0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施宥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
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
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
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
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
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
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
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
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
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15%)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2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42,339元，
及其中本金新臺幣39,22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
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
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